

中国历代
职官别名
大辞典

龚延明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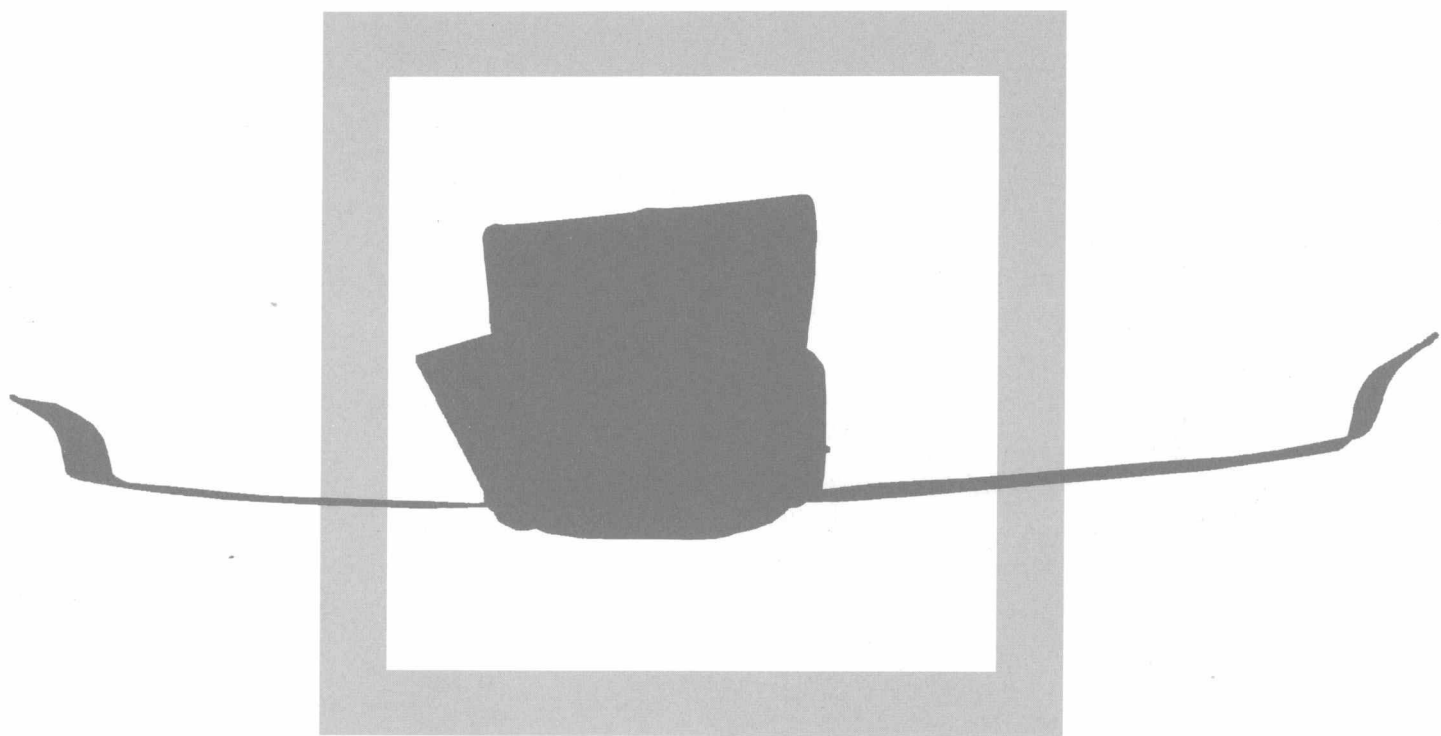
ZHONGGUOLIDAI
ZHIGUANBIEMINGDACIDIAN

上海辞书出版社



TEAPOT





中国历代
职官别名
大辞典

龚延明著

ZHONGGUOLIDAI
ZHIGUANBIEMINGDACIDIAN

上海辞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历代职官别名大辞典/龚延明著. —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,2006.7
ISBN 7-5326-1893-5

I. 中... II. 龚... III. 官制—别称—中国—古代—词典
IV. D691.42-61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07143 号

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

中国历代职官别名大辞典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、发行
上海辞书出版社
(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 200040)

www.ewen.cc www.cihai.com.cn

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16 印张 52.5 插页 5 字数 2 270 000

2006年7月第1版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326-1893-5/K·347

定价: 248.00 元

如发生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,读者可向工厂调换。

联系电话:021—65412603

序 论

事物异名,是名物称谓中一个特殊而广泛存在的文化现象。天地万物有异名,如天别称乾、太空、青冥、紫虚、苍穹、碧落等;猴别称胡孙、王孙、马留、孙供奉、尾君子、猩猩奴等;语词有异名,同义词、俗语之类;人名有异名,别名、字、号、讳称等;地名有异名,变称、别称、古今异称、讳称等;书名有异名,如《淮南子》别名《鸿烈》、《淮南鸿烈》,《史记》别称《太史公书》,《辅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》省称《别国方言》、《方言》,唐《马载集》又名《会昌进士诗集》,《清经解》别称《皇清经解》、《学海堂经解》等;官名有异名,职官简称、别名、讳称等。读古书、从事古文献整理与研究,对异名的考释,构成了训诂注释的重要内容。自秦汉《尔雅》、《说文解字》、《方言》、《独断》,以至明清《本草纲目》、《事物异名》、《事物异名录》、《称谓录》,及当代之《古今人物别名索引》、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》、《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》、《清人别名字号索引》、《同义词词林》、《敦煌俗语字研究》、《汉语大辞典》等等,对事物异名都有不同程度收录与解释。其中语词、人名、地名之异名,已有专门工具书与多种专著问世,成就也较大。相比之下,职官异名研究与整理,显得滞后,迄今未有可供寻检之工具书问世。这和古籍整理与研究日益繁荣、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已成为热点的学术发展形势,很不相称。事实上,这种滞后已带来颇多不便和负面影响。不少古籍整理与研究著作,或综合性汉语辞典、专门的职官辞典、学术史方面专著,或多或少都存在误读职官别名的错误,有的则因职官别名费解而索性绕过不作注释,直接影响学术文化产品的质量与水平。显然,编纂职官别名辞典,成了一项急迫的任务。对此,海外汉学家尤为着急。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刘子健教授来信说:“《中国历史大辞典》体例上不能包括别称,而史料中,文章、书札、随笔恰巧是常用别称。”^①显然,对历代职官别名的产生、衍生与演变的规律进行深入研究,并在此基础上编纂一部《中国历代职官别名大辞典》,以供学术界和广大读者参考之用,已成为一项迫切的任务。

一、职官别名的分类

当我们讨论职官别名,首先遇到的问题是:何谓职官别名?职官别名,应是相对于正式官称而言,即诸凡非正式官称,统可称之为职官别名。所谓正式官称,系指通过诏令发布,或官品令、

^① (美)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刘子健《建议编制〈宋代官职别称〉并为国际用》,1985年8月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王曾瑜、郭正忠、陈志超,并转杭州大学龚延明一封信。

式,吏部条法,会典所规定的正式官名。我们常用并引以为据之二十五史《职官志》、《百官志》、《唐六典》、《元丰官志》、《庆元条法事类》、《元典章》、《明会典》、《清会典》等所列表职官名,为正式官名。需要注意的是,正式官称具有特定时限性与变称。如秦代中尉,至西汉武帝太初元年(前104),改名执金吾^①;倘西汉太初以后,有以“中尉”称执金吾者,则此“中尉”乃“执金吾”之旧称,或唐代左、右神策军护军中尉之省称,已非正式官称,当以别名视之。又如唐肃宗乾元元年(758),改太史监为司天台^②,此司天台为太史监之变称。光禄寺,秦代称郎中令,汉改名光禄勋,梁称光禄寺,隋、唐尚称光禄寺,唐高宗龙朔二年(662)改称司宰寺,武后光宅元年(664)改名司膳寺,中宗神龙元年(705)复称光禄寺,五代、宋沿称光禄寺,辽避太宗耶律光讳改称崇禄寺,明、清仍称光禄寺^③。一个正式官司、官职之设置,有的在历史上存在时间短暂,很快消失;有的穿透力很强,历经许多朝代而被沿用下来,虽其中或有数度变称。假如不注意鉴别某一正式官名的特定时限性(包括其变称),就会混淆职官正称与别名之区别,或认同一官为两官、两官为一官。

职官别名,是一个普泛的概念。它实际所包含的各类职官称谓有众多名目。细而论之,我们可概括为以下诸种类型:

职官简称 刘子健教授提出“别称包括简称和别名”^④。我同意这个观点。因为,简称已与正式官称(即职官全称)不同,是属于与全称不同的派生称呼。既是本称之外的另一种称呼,这“另一种称呼”,对本称来说,就是“别称”。事实上,在官场交往与书札、笔记、文集中,一本正经地使用职官全称较少,大量而常见的是使用职官省称。比如出现于明代笔记中的“提学副使萧鸣凤”^⑤,就是提刑按察使司按察副使、提督学道的省称;唐代“中尉”^⑥,为“左、右神策军护军中尉”省称;宋代“国、舍、虞、比”^⑦,为国子监博士、太子中舍人、虞部司郎官、比部司郎官之略称。汉代“均长”^⑧,为“均输长”省称。对历代职官简称之识别,并非易事,缘大量职官省称仅“截取”职官全称中二三字,甚至一字,与职官正称面目大不相同,非娴熟该朝官制者,容易误读。如有的点校者,将宋代“走马承受”这一职官简称,错断为“走马”、“承受”：“寇公在长安走马,承受奏其僭侈。”^⑨把“走马”当作“溜马”。究其实,“走马承受”之全称为“诸路经略安抚总管司走马承受并体量公事”,^⑩因其全称文字太多,在宋代奏疏、文移、小说、笔记、史籍中,多用其“诸路承受公事”、“走马承受公事”、“走马承受并体量公事”、“走马承受”、“走马”、“承受”等诸种省称。显然,职官简称,构成了需要辨识的职官别名的重要部分。

职官总名 职官称谓中,总名之称由来已久。晋朝杜预在论述《春秋》笔法时说:“诸侯之卿,

① 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上。

② 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〇一《改太史监为司天台诏》。

③ (清)纪昀等《历代职官表》卷三〇《光禄寺》、《唐六典》卷一五《光禄寺》。

④ (美)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刘子健《建议编制〈宋代官职别称〉并为国际用》,1985年8月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王曾瑜、郭正忠、陈志超,并转杭州大学龚延明一封信。

⑤ (明)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二二《宪台笞属吏》。

⑥ (唐)白居易《白居易集》卷五《初除户曹·喜而言志》:“主人慎勿语,中尉正承恩。”

⑦ (宋)洪迈《容斋三笔》卷一六《中舍》。

⑧ (清)吴式芬等《封泥考略》卷四:“辽东均长。”

⑨ (宋)李心传《旧闻证误》(中华书局1981年点校本)卷一。

⑩ 参龚延明《宋代职官别名汇释选》,刊《宋史研究集刊》(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出版)。

皆必有名,其总名为大夫。”^①总名,这是某种类型职官的集合名,它具有从大到小相对范围内的地位、职掌、权限或特权(如果有特权的话)相同或相近之属性。也就是说,凡以总名称呼的官称,如三老、台丞、八座、大小九卿、九卿、执政官、言官、经筵官、监司、法从、宦官……皆为某些正式职官的有内在联系的合称。总名由正式官名组合,但又不同于单个正式官名,故归属于职官别名范畴。值得注意的是,同一职官总名,朝代不同,其所包含的正官也不尽相同,或完全不同。兹举例如下:

三老 汉代有郡国三老、县三老、亭三老、乡三老,总名三老。《汉书·文帝纪》:“三老,众民之师也。”《汉书·武帝纪》:“赐县三老、孝者帛,人五匹;乡三老、弟者、力田帛,人三匹。”《后汉书·王景传》:“父闾,为郡三老。”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:“西门豹为邺令。……邺(县)三老、廷掾常岁赋敛百姓。……西门豹曰:‘至为河伯娶妇时,愿三老、巫、祝、父老送女河上。’”注引《正义》曰:“亭三老。”

八座 高级尚书官之总名。汉魏至明清皆有此称。历朝所包含之尚书官未必相同,然大体不外尚书令、尚书左右仆射、六部(或六曹尚书)。东汉以尚书令、仆射、六曹尚书为“八座”,魏晋、南朝尚书令、二仆射、六曹尚书为“八座”^②,两宋以六部尚书为“八座”^③,清朝六部尚书、侍郎与都察院左、右都御史、副都御史为“八座”^④。

九卿 汉以太常、光禄勋、卫尉、太仆、廷尉、大鸿胪、宗正、大司农、少府为“九卿”,唐宋以太常寺卿、光禄寺卿、卫尉寺卿、宗正寺卿、太仆寺卿、大理寺卿、鸿胪寺卿、司农寺卿、太府寺卿为“九卿”,明、清两朝以六部尚书、都察院都御史、通政司使、大理寺卿为“九卿”^⑤。

职官别称 职官别名,古已有之。蔡邕谓:“三公”别名“天子之相”^⑥。汉人已有职官别名之说。唐宋以后,职官别名更为常见。洪迈在“官称别名”这则笔记中说:“唐人好以它名标榜官称,今漫疏于此,以示子侄之未能尽知者。太尉为掌武,司徒为五教,司空为空土,侍中为大貂,散骑常侍为小貂,御史大夫为亚台、为亚相、为司宪,中丞为独坐、为中宪(以下从略)。”^⑦此类别名,属狭义别名,不同于职官省称、总名,系职官正称之派生、简化,或以类相连(综合),而是“以它名”拟称之。具体地说,从字面上看,与职官正称几无形似之处;而从正式职官之职能、班位、待遇、渊源甚至官司方位、官员服章上,取其某种特征、典故、喻意的比拟称呼。上引的唐人所称职官别名,称太尉为“掌武”,取其在秦、汉初太尉职“掌武事”^⑧。司徒别称“五教”,语出《尚书》,司徒“敬敷五教”,即布五常(父义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)之教^⑨。司空别称“空土”,取其职掌“空土”(挖窑洞以避风雨为民居)^⑩,源出《周官》:“司空掌邦土,居四民,时地利。”孔传:“冬官卿

① (晋)杜预《春秋释例》。

② 《晋书·职官志》、《宋书·百官志》上、(宋)王应麟《小学绀珠》卷八《八座》。

③ (宋)张纲《华阳集》卷三《李擢除徽猷阁直学士与郡》:“中台政事之原,尚书均为八座。”

④ (清)朱彭寿《旧典备征》卷四《汉大臣不由正途出身者》。

⑤ (宋)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二八引《辨释名》、(明)张居正《张太岳集》卷三八《谢御笔之疏》、(清)纪昀《历代职官表》卷二二《大理寺》。

⑥ (汉)蔡邕《独断》卷上《五等爵之别名》:“三公者,天子之相。相,助也。”

⑦ (宋)洪迈《容斋四笔》卷一五《官称别名》。

⑧ 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上。

⑨ 《尚书·舜典》。

⑩ 《尚书·周官》。

主国空土。”唐代侍中、左右散骑常侍冠均系金蝉珥貂，^①因侍中品高(正三品)、散骑常侍品次于侍中(从三品)，故有“大貂”、“小貂”之别称。御史大夫，在汉为仅次于丞相的三公官之一，故别称“亚台”；因是副相，又别称“亚相”；在隋、唐为御史长官，于是又有“司宪”之别名。^②御史中丞与尚书令、司隶校尉，在东汉朝会时，各享专席独坐之待遇，故有“三独坐”别名。^③

以上例证说明：狭义的职官别名与职官异名之一——省称相比，自有明显的特点，即不是在字面上对职官全称的压缩、省略，而是一种寓意式的称名。因而，它比简称更难以识别。为了方便，我们又可将职官别名细分为：

其一，拟古官称。则从某官司或某官的职能上比拟古官称，这类别名甚多。如隋唐以下至明清，常将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比拟《周礼》“六官”，吏部称天官，户部称地官，礼部称春官，兵部称夏官，刑部称秋官，工部称冬官。^④

其二，用典称。如唐宋文人或以“专城”别称刺史、知州，“银章暂假为专城(唐刺史)”^⑤、“不历半刺(宋通判)亦窃专城(知州)之寄”^⑥，此“专城”源自古诗“三十侍中郎，四十专城居”^⑦之典故。历朝御史台或别称“乌台”，出自西汉御史府柏林乌鸦群集之故事。^⑧先秦时，夷狄之族称中原之主为“父天母地”，周王及后世皇帝遂有“天子”、“天下主”别名。^⑨宋代故事，教授上下班许乘骑至厅前(不是门外)上、下马，颇为优待，故有“上马官”之别称。^⑩

其三，俗称。为官场、民间习常便称，先流行于口头上，后渐渐录入文字。如清代俗称总督为“制台”、“制军”，巡抚为“抚台”、“抚军”，承宣布政使司为“藩台”、“藩司”，提刑按察使司为“臬台”、“臬司”。^⑪明代俗称巡抚为“大抚台”、巡按御史为“大柱史”。^⑫宋代“世俗称列寺卿曰大卿，诸监曰大监，所以别于少卿、监。自国初以寺、监寄禄之时已然，相承甚久。”^⑬

除上述古官称、典故称、俗称之外，可以归入职官别名大宗的，还有尊称、美称、号称、谚称、谑称(讥称)等等。

尊称 如人臣尊称皇帝为“至尊”、“圣上”、“老皇上”^⑭。北魏尊称司徒为“司徒公”^⑮，尊称丞相为“千岁”、“相公”。^⑯明代、清前期内阁大学士、六部长贰以及翰林院、詹事府相互尊呼“老先生”。^⑰

① 《唐六典》卷八《门下省·左散骑常侍》。

② 《唐六典》卷一三《御史台》。

③ 《后汉书》卷二七《宣秉传》。

④ (明)余庭璧《事物异名》卷上《君臣》：“吏部官：天官。周云。”(其余六部从略)

⑤ (唐)白居易《白居易集》卷一七《初著刺史绯又答贺客》。

⑥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四七之五三。

⑦ (宋)潘淳《潘子真诗话》(转引自郭绍虞《宋诗话辑佚》上册)。

⑧ 《汉书》卷八三《朱博传》。

⑨ (汉)蔡邕《独断》卷上，(汉)应劭撰、(清)孙星衍校集《汉官仪》卷下。

⑩ (宋)赵升《朝野类要》卷二《称谓》。

⑪ (清)高静亭《正音撮要》卷三《官职·外官》。

⑫ (明)程允升《雅俗故事读本》五《文官》。

⑬ (宋)赵与时《宾退录》卷三。

⑭ (汉)蔡邕《独断》卷上《天子正号之别名》、(明)李清《三垣笔记》上《崇祯》。

⑮ 《魏书·广阳王传》：“拜侍中、司徒公。”

⑯ (宋)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·康定元年五月辛巳》、(宋)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二《丞相称相公》。

⑰ (清)小横香室主人《清朝野史大观》卷一二《京师官场之称谓》。

唐、五代、南宋武臣尊称为“太尉”。^①

美称与雅称 在历朝除授制诏,或表启奏疏之类公文,及文人往来书牒、诗词吟咏,并所撰杂文、墓志神道碑等文字中,常用雅称、美称,以指代正式官称。如以“白云司”雅称刑部^②，“三事”雅称“三公”^③，“上公”、“师臣”雅称太师^④，刺史雅称“一麾”^⑤等等。美称，如御史大夫为“亚相”^⑥、京兆尹为“师表”^⑦，唐宋中书舍人、知制诰为“一佛出世”^⑧，汉“以五马为太守美称”^⑨等等。

号称 带有某种特权(或亲近皇帝、或掌机要),或以威望,或以某种特点,或自诩,而含有夸耀成分的称号。如商朝大臣傅说号称“梦父”^⑩，汉代皇后号称“天下母”^⑪，汉代“典事尚书、中书者,号为‘天子之私人’”^⑫，唐代翰林学士“至号为‘内相’,又以为‘天子私人’”。^⑬宋代入内内侍省都知号“内宰相”^⑭、南宋钱塘县尉号称“八仙”^⑮，明代锦衣卫指挥使号称“缙帅”^⑯等。

谚称 带有讽谕性之俗称。如宋代官吏选拔,常有不遵循成文法式、因人立例之事,故时人谚称吏部为“例部”^⑰；宋徽宗朝,宦官童贯授使相,遂有“媪相”之谚称^⑱；明代翰林检讨差充亲王府讲读,谚称“假翰林”^⑲，讽指在亲王府充王府官之翰林官,在仕途上从此沉滞,不如翰林院翰林官在仕途上得以优迁。

讳称 因避讳改前代官名,或改本朝官名。如西晋,避景帝司马师讳,改“太师”为“太宰”^⑳，改三国魏官称军师祭酒为“军谋祭酒”、“军祭酒”^㉑。新旧《唐书》或避太宗李世民讳,改“民部”为“人部”、“户部”^㉒。宋代通判,避真宗刘皇后通讳,改称“同判”^㉓。

此外,又有戏谑称,如宋代遥郡防御使谑称“秃头防御”^㉔，明代宦官戏称“椽人”^㉕；宋代七寺闲剧不同,故尔戏称太府寺卿为“忙卿”、司农寺卿为“走卿”、光禄寺卿为“饱卿”、鸿胪寺卿为“睡

① (宋)洪迈《容斋三笔》卷七《节度使称太尉》、(宋)司马光《涑水纪闻》卷一、(宋)庄绰《鸡肋编》卷下《王三十太尉》。

② (明)王世贞《汇苑详注》卷一四《职官部·刑部侍郎》。

③ (北周)庾子信《庾子山集注》卷一三《周上柱国齐王宪神道碑》。

④ (宋)苏辙《栾城集》卷三二《西掖告词·富弼赠太师》。

⑤ (唐)李商隐《樊南文集》卷一《代安平公华州贺圣躬痊愈表》。

⑥ 同上书卷《为安平公谢除充海观察使表》。

⑦ (明)王世贞《汇苑详注》卷一五《职官部·京尹》。

⑧ (宋)叶廷珪《海录碎事》一一上《臣职中书舍人——一佛出世》。

⑨ (明)程允升编、(清)周达用补注《故事读本》五《文臣》。

⑩ 罗振玉《殷虚书契菁华》三叶、朱芳圃《甲骨学商史》之《商》三。

⑪ 《后汉书》卷一〇上《皇后妃·明烈阴皇后》。

⑫ (元)马端临《文献通考·职官考》三《宰相》。

⑬ 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一。

⑭ (宋)谢维新《古今合璧事类·后集》卷五三。

⑮ (宋)潜说友《咸淳临安志》卷一四。

⑯ (明)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五《世官》。

⑰ 《宋史·选举志》四。

⑱ (清)翟灏《通俗编》卷五《仕进》。

⑲ (明)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四《藩国随封官》。

⑳ 《晋书·职官志》。

㉑ (清)洪饴孙《三国职官表》(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第二册)。

㉒ 陈垣《史讳举例》卷二《避讳改官例》。

㉓ (宋)周密《齐东野语》卷四《避讳》。

㉔ (宋)叶绍翁《四朝闻见录》丙集。

㉕ (明)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六《内臣妾抗疏》。

卿”等^①。归入别名类,尚有借称,如“兜鍪”历来为武官之借称^②，“獬豸”为御史之借称^③，年号、陵名、庙号为皇帝借称，宋神宗赵顼^④、明英宗朱祁镇借称“裕陵”^⑤，明神宗朱翊钧借称万历、清高宗爱新觉罗弘历借称乾隆，明熹宗朱由校借称熹庙——“余与君同事熹庙”^⑥，等等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在形形色色职官别称中,还有一种副产品——僭称。其一为卑下官僭称高品官或高贵官,如宋内客省使、客省使、引进使、四方馆使等,许僭称“太保”(三师官),县主簿、县尉许僭称大理评事^⑦;其二,社会上三教九流,受官本位影响,僭称朝中官称,明代“北人谓医曰大夫,南人谓之郎中;木工、金工、石工之属,皆为司务。”^⑧唐、宋妓辈僭称“录事(录事参军)”、“酒纠(录事参军)”^⑨。由此可见,职官别名不但在官场,且在民间之广泛流行。

二、职官别名的孳生规律

职官别名,古已有之,生生不息,数量繁富。那么,它的产生,有无规律可寻呢?回答是肯定的。根据笔者近期完稿的《中国历代职官别名大辞典》所收近万条条目标材料分析,别名的产生有以下途径:

首先,割取职官全称中几个字,作为职官简称,这是构成职官别名最常见的途径。清人钱大昕曾指出:“宋人文集、小说,称人官名,往往割取两字,盖流俗相称之词。如云‘抚干’者,安抚司干办公事也;‘运干’者,转运司干办公事也;‘总干’者,总领所干办公事也;‘制机’者,制置司主管机宜文字也;‘帅机’者,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也;‘帅准’者,安抚司准备差遣也。”^⑩钱氏用“割取二字”概括宋代职官简称形成的特点,颇为生动,也符合宋代省称大多截取正式官称二字构成的规律;此外也有截取一字(如给事中之称“给”、中书舍人之称“舍”^⑪)、三字以上者(如诸路都总管司走马承受并体量公事之称“走马承受”、“走马承受公事”等)。钱氏就“宋人文集、小说”论宋事,当然,不唯宋代,汉唐以至明清,莫不如此。所不同是,秦汉正式官名不长,大多为二字、三字,四字以上很少,因而省称相对要少得多。然割取二字之省称,也见之于史籍或汉代碑刻。如《汉邯鄹鸿胪钟纪碑刻》之“鸿胪”^⑫,为汉九卿之一大鸿胪省称;汉扬雄《将作大匠箴》中所云“侃侃将作,经构官室”^⑬,其“将作”即“将作大匠”简称。全称四字以上者,或截取三字或四字作为省称,如汉给事黄门侍郎省称“黄门侍郎”、“黄门郎”^⑭;汉张释之“为公车令”^⑮,公车司马令“或

① (宋)王得臣《麈史》卷下《谐谑》。

② (宋)周密《齐东野语》卷七《王宣子讨贼》、(明)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五《世官》。

③ (唐)徐坚《初学记》卷一二《侍御史》转引胡广《汉官仪》、(宋)戴埴《鼠璞》卷上《獬豸》。

④ (宋)王得臣《麈史》卷上《官制》。

⑤ (清)阮葵生《茶余客话》卷一《明内阁诸臣》。

⑥ (清)钱谦益《牧斋初学集》卷五二《史科给事中赠太常寺卿侯君墓志铭》。

⑦ (清)徐松《宋会要辑稿·仪制》五之六《群官》。

⑧ (明)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二四《郎中待诏》。

⑨ (宋)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卷六。

⑩ (清)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一〇《官名俗省》。

⑪ 《皇宋两朝中兴圣政》卷四七《正给舍之职》。

⑫ (唐)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卷四九《职官部》五《鸿胪》。

⑬ (清)严可均《全汉文》卷五四《扬雄》四。

⑭ 《后汉书·献帝纪》:“初令侍中、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”之注文。

⑮ 《汉书》卷五〇《张释之传》。

但曰公车令,省文。”^①唐宋以后,因差遣日益增多,职名字数也随之增多,导致职官省称数量猛增。明清常用的“总督”、“巡抚”、“布政使”、“按察使”等等,皆非官职全称。明代之“总督”,正称应为“总督某处军务”,如“总督蓟辽保定等处军务兼理粮饷”、“总督宣大山西等处军务兼理粮饷”^②。清代“巡抚十五人”^③,巡抚之正称应为“巡抚某处地方提督军务”,如“巡抚江苏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”、“巡抚浙江等处地方提督军务、节制水陆各镇兼理粮饷”^④等。明代布政使全称为“承宣布政使司左、右布政使”,按察使全称为“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”^⑤。

略称,也是省称中常见的一种形式。略称是摘取全称中一字,如“中行评博”为明代内阁中书、行人司行人、大理寺评事、太常寺博士之略称^⑥;“知通”,为宋代知某州军州事与通判某州军州事之略称^⑦;“左、右”为明代六科左给事中、右给事中略称^⑧;皇后略称“后”^⑨;清代“翰詹科道”,为“翰林院、詹事府、六科给事中、十三道监察御史”略称^⑩,等等,十分常见。不但正式官称常用略称,别名也使用略称,如“豸” (獬豸与御史略称),用作都察院御史别称^⑪;“珪符”(珪执与竹符略称),南朝用作刺史别称^⑫。也有正式官称之略称与别名略称连称构成别名者,如“豸绣”,“豸”即“獬豸”(御史别名)之略称,“绣”为西汉绣衣直指御史(正官)之略称,明代或用“豸绣”雅称都察院御史^⑬。

其次,采择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、《周礼》、《左传》等经典中官名、词语作为正式官名别称。如汉人称侍中为“常伯”^⑭,三公(太尉、司徒、司空)为“三事”^⑮、“三事大夫”^⑯,此“常伯”、“三事”皆出自《尚书》^⑰，“三事大夫”出自《诗经》^⑱。唐韩愈在知制诰任上所草《除崔群户部侍郎制》：“敕：地官之职，邦教是先。”^⑲白居易任中书舍人所拟《郑细可吏部尚书制》：“敕：天官太宰，循序常尊。”^⑳以上所用户部别名“地官”、吏部尚书别名“天官太宰”(即冢宰)，皆采自《周礼》官名：“天官冢宰”、“地官司徒”^㉑。汉唐开风气之先，宋元明清承其绪，此风愈演愈烈。“吏部天官大冢宰，户部地官大司徒，礼部春官大宗伯，兵部夏官大司马，刑部秋官大司寇，工部冬官大司

① (清)钱仪吉《三国会要》卷二五《卫尉卿·公车司马令》。

② 《明会典》卷二〇九《都察院·督抚建置》。

③ 《清会典》卷四《吏部》。

④ 《清史稿·职官志》三《总督巡抚》。

⑤ 《明史·职官志》四《布政司按察司》。

⑥ 《明史·选举志》三《选人之法》、《任官之事》。

⑦ 《吏部条法残本·吏部七·差注门》、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卷五一《知通同掌经总制钱》。

⑧ 《明史·张养蒙传》、(明)李清《三垣笔记》上《崇禎》。

⑨ 《汉书·外戚传》上。

⑩ 《清史稿·选举志》五。

⑪ (清)孙承泽《山书》卷一《申飭大小亲民官》。

⑫ (梁)萧统《文选》卷三六王融《永明十年·策秀才文五首》：“顷深次珪符。”

⑬ (明)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一三《朝班》。

⑭ (汉)应劭《汉官仪》：“侍中，号曰常伯。”

⑮ 《汉书·韦贤成传》：“登我三事。”师古注：“三事，三公之位。”

⑯ 《后汉书·章帝纪》：“司空融典职六年，勤职不怠。……‘三事大夫，莫肯夙夜。’”注：“三事，三公也。”

⑰ 《尚书·立政》：“王左右常伯、常任、准人。”“立政：任人、准夫、牧，作三事。”

⑱ 《诗经·小雅·雨无止》：“周宗既灭，靡所止戾。三事大夫，莫肯夙夜。”

⑲ (唐)韩愈《韩昌黎全集·外集》卷五《除崔群户部侍郎制》。

⑳ (唐)白居易《白居易集》卷五〇《中书制诰》三《郑细可吏部尚书制》。

㉑ 《周礼注疏》(十三经注疏本)卷一《天官冢宰》、同书卷九《地官司徒》。

空。”^①已成常式。并由此又派生出称吏部尚书为大冢宰、天卿、太宰，户部尚书为大司徒、地卿，礼部尚书为大宗伯、春卿，刑部尚书为大司寇、秋卿，兵部尚书为大司马、夏卿，工部尚书为大司空、冬卿，似此类别名，在明清笔记、文集中，触目皆是。如“郑冢宰三俊”、“傅司马宗龙”、“甄司寇淑”^②，“纳言，通称尚书”^③，“（吴恭定绍诗）大宗伯；……李大司马世杰。”^④等等不胜枚举。

其三，沿用前朝古官称，以为别名之用。隋唐以后，科举制兴起，举子应试制作程文，讲究声律虚实不同，倘提及官名，多不宜用正式官名，而另选用古官名替换。仅用《五经》等官名已不敷应用，渐扩及至沿用前朝古官，以比拟本朝官称为别名。宋人王应麟在《玉海》中指出：“制辞须用典重之语，仍须多用《诗》、《书》中语言，及择汉以前文字中典雅者用。官名须于《职官分纪》寻替换字。如‘尚书’为‘中台’，‘吏部’为‘选部’，‘礼部’为‘仪曹’，似此类每件寻两三般，盖临时有声律虚实之不同也。”^⑤每一官要找出二三个别名，而且储藏在脑海里随时准备听候调动、使唤，这可不是一件容易事。于是供应试举子备用的类书（近于当代考试辅导教材），如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北堂书钞》、《初学记》、《职官分纪》、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等等，就应运而生。宋人孙逢吉所编撰之《职官分纪》是其中一种而已，其特色是专讲历代官制沿革（此为其他类书门类较多、较杂所不如）。《职官分纪》承《唐六典》体例，每叙一宋官，尽量追本溯源，至于《周礼》、《尚书》方止。历代官名，得以比类相从、一脉相承。其结果，“唐人好以它名标榜官称”之遗风，在宋代更加张扬，大量古官名保持着流通使用的生命力，并约定俗成，自然而然地演化成为宋代职官的别名。如《职官分纪》叙“礼部尚书”，首冠《尚书·舜典》中的伯夷“作秩宗”典掌三礼；《家语》“不和不和，则飭宗伯”的记载。于是，“秩宗”、“宗伯”就成了宋代士子常加引用的礼部尚书别名。并引《唐六典》所载：“礼部尚书，周之春官卿也。……宋、齐、梁、陈皆号祠部尚书，后魏称仪曹尚书，后周依周官置春官府大宗伯卿一人。隋为礼部尚书，皇朝因之。龙朔二年，改司礼太常伯。咸亨元年，复为礼部。光宅元年，为春官尚书。神龙元年，复故。”^⑥这样，“礼部尚书”一官，就有“秩宗”、“宗伯”、“春官尚书”、“春卿”、“祠部尚书”、“仪曹尚书”、“司礼太常伯”、“大宗伯”等古称、变称，它们也就成了宋及宋以后礼部尚书别名。礼部据此并可别称“秩宗”、“春官”、“祠部”、“仪曹”、“司礼”。于是，文官、举子拟制、奏状、作文、赋诗，就大有回旋余地了。这也导致了宋代及其以后职官别名的大量涌现。试以南宋周必大《辞免权礼部侍郎奏状》为例：“左朝散郎、试秘书少监、实录院检讨官、兼权直学士院、兼权兵部侍郎周某状奏：奉圣旨周某可除权礼部侍郎目下供职者。……比叨起废，急被眷知蓬阁（秘书省）、史闱（国史院、实录院）、禁林（学士院）、武部（兵部），身兼数职，莫非清华。……而况秩宗（礼部）典乐以和邦国。”又《谢礼部侍郎表》：“惟宗伯（礼部），古之清曹；惟贰卿（此称礼部侍郎），今之旃仕。”^⑦可见，在臣僚奏状等文书中，每每不

①（明）程允升编、（清）周达用补注《故事读本》五《文官》。

②（明）李清《三垣笔记》之《崇祯》。

③（明）黄一正《事物纪原》（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》）卷八《称谓部》上《部寺官通称谓类》、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命汝作纳言。”

④（清）陈康祺《郎潜纪闻初集》卷一—《礼部堂官不由科目》。

⑤（宋）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二〇二《辞学指南》之《制》。

⑥（宋）孙逢吉《职官分纪》卷一〇《礼部尚书》。

⑦（宋）周必大《周文忠公全集》之《历官表奏》卷一。

直书正式官名,为求典雅,要绕个弯儿,引用《尚书》之“佚宗”、《周礼》之“宗伯”以拟称本朝礼部之名;或以唐官“武部”^①(天宝十一载改兵部曰武部)别称兵部。以汉唐等前朝官名作为本朝官之雅称,在宋形成了风气。汉官秩名如“郡太守”、“郡守”、“刺史”、“二千石”等,常用为知州、知府别名;唐官名如“东台”、“西台”、“文昌”、“凤台”、“鸾台”、“紫微”、“宪台”、“麟台”、“太常伯”、“少常伯”等等,多被宋人引作职官别名使用^②。宋神宗元丰时,新建尚书省,则以“文昌府”(唐光宅元年改尚书省为文昌台)为额^③。南宋程俱所编宋代秘书省制度之作,则以《麟台故事》为名。以前朝古官为本朝正式官名雅称之风气,经三年一度科举考试推波助澜,至明清长盛而不衰。如明人所撰《事物异名》,将当时常用之职官别名采掇成帙;吏部别称“选部(汉灵帝改此名)、文部(唐明皇改云)、铨司(《唐史》)、省眼(旧说)。”刑部别称“宪部(明皇改此)、比部(同上)、白云司(黄帝时云)、秋台。”^④要而言之、由前朝古官引为本朝职官别名,并层层累积,是职官别名孳生之重要途径。

其四,以特征命名的职官别名。构成此类别名的职官,或舆服独具特色,或职守有特异之处,或位遇别具一格,或官称自有特点,而形成某种标志、特征,一呼即应,易为众人认同。如汉御史冠獬豸角(独角),汉以后御史或别称“獬豸”^⑤;《诗经》“衮职有阙,维仲山甫补之”,此“衮职”为西周天子别称,则以周天子服衮冕故^⑥;汉侍中冠金蝉右貂,貂、貂蝉就成了汉及后世侍中之别名^⑦;宋代同中书门下平章事(宰相)“冠加笼巾貂蝉”^⑧。于是在文人笔下就有“先生三度貂蝉了”之词,“貂蝉”成了宰相雅称^⑨。汉魏以来,郡太守以上银印青绶,因此有“腰艾”别称^⑩;县令、县长铜印墨绶,故别称“铜墨”^⑪。因位遇别具一格而得名的,如唐代刑部比部司郎官享有官中廊下食之待遇,故有“比盘”别名^⑫;殿中侍御史朝会知班,“得立五花砖,绿衣,用紫案、褥之类”,因此号称“七贵”^⑬;宋代宰相、翰林学士、御史台官上朝,皆由朱衣吏人导引、告喝,特异于他官,故有“三告官”别名^⑭;宋代寄禄官中散大夫俗称“十样锦”^⑮,享有“马前执破木板、宴殿用金器、国史许立传”等十种权利^⑯,故有此称。清代,享有“世袭不降封”特权之亲王,京师俗称“铁帽子王”^⑰。以职守特征得别称者,如汉侍中为皇帝亲执虎子(唾壶),故有“执虎子”俗称^⑱。

① 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—《兵部》。

② 参龚延明《宋代官制辞典》(中华书局,1997年版)。

③ 《玉海》卷一一六《元丰文昌府》。

④ (明)余庭璧《事物异名》卷下《公廨·六部》。

⑤ (汉)胡广《汉官仪》,见《初学记》卷一二《侍御史》、(宋)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卷七。

⑥ 《毛诗正义》—八《大雅·蒸民》。

⑦ (唐)徐坚《初学记》卷一二《侍中》、(宋)孙逢吉《职官分纪》卷六《门下省·侍中》。

⑧ 《宋史·舆服志》四。

⑨ 唐圭章编《全宋词》(中华书局1965年版)第四册刘克庄《水龙吟·又辛亥晚生朝》。

⑩ 《后汉书·张奂传》、《后汉书·舆服志》。

⑪ (梁)萧统《文选》卷三六王融《永明十一年·策秀才文五首》。

⑫ (唐)李肇《国史补》卷下。

⑬ (唐)李肇《国史补》卷下。

⑭ (宋)沈括《梦溪笔谈》卷二《故事》。

⑮ (宋)洪迈《夷坚志》甲集卷七《刘黎民官》。

⑯ (宋)无名氏《南窗纪谈》。

⑰ (清)吴振械《养吉斋丛录》卷一。

⑱ (唐)徐坚《初学记》卷一二《侍中·叙事》、(宋)王楙《野客丛书》卷二《官名沿革轻重不同》。

唐、宋起居郎、起居舍人，因上殿记注立于陛下第二螭首旁，而有“螭头”别名^①，宋诗“对立两螭头”^②，即指此。唐诗“白笔横秋霜”以“白笔”称御史，源于“汉御史簪白笔以奏不法”^③。历代尚书有“喉舌”之别称^④，以其职掌出纳王命，恰与《诗经》中仲山甫“出纳王命，王之喉舌”相应^⑤。唐代知制诰职掌草拟诏命，故有“掌书命”别名^⑥。唐代中书舍人在参议军国事时，各持所见，杂签其名，故有“五花判事”别称^⑦；以其编制为四人，又别名“四户”^⑧。以官名自有特点，而产生谐音别称，如大理评士，谐称“袋里贫士”^⑨；清代差遣磨勘大臣，“人又以‘魔王’（魔与磨同音）呼之”。^⑩它如以共同特征孳生的别称，有学官（国子监官、地方学校教授、教谕、博士之类）、宗官（宗正寺、大宗正司、宗人府官）、法官（大理寺、刑部官）、日官（太史局、钦天监官）、“宪官”（御史台、都察院官）、言官（拾遗、补阙、司谏、正言、六科给事中等等），举不胜举。国王因封国名只一字，如赵王、秦王，因而别称“一字王”^⑪；郡王封郡为二字，如混同郡王、兰陵郡王、中山郡王等，故有“二字王”别名^⑫。

其五，以官司所处方位孳生别名。则以东南西北中、左右前后、内外上下构成别名，为数不少。如汉魏尚书台别称“中台”^⑬。唐、宋以门下省别称“东省”、“左省”、“左曹”、“东台”，尚书省别称“南省”、“中台”，中书省别称“西省”、“右省”、“右曹”、“西台”^⑭。宋代内侍省与入内内侍前因在官中位置一前一后，又有“前省（内侍省）”、“后省（入内内侍省）”之别称^⑮。北齐尚书省位于官北，故别称“北省”^⑯。南齐御史台别称“南司”^⑰。宦官因在宫内执事，故历来有“内臣”之别名^⑱。元代御史台有“内台”别名^⑲，相对于江南诸道行御史台、陕西诸道行御史台而言。宋代御史台也有“内台”别名，系相对于诸路监司别称“外台”而言^⑳。明代都察院别称“内台”^㉑，相对于带右都副御史之制台（总督）、抚台（巡抚）称外台而言。明代京师由南京迁至北京，南京所保留之

①（唐）李肇《国史补》卷下。

②（宋）龚鼎臣《东原录》。

③（明）卓明卿《卓氏藻林》之《臣职类·唐诗》。

④《后汉书·李固传》、（明）王志坚《表异录》卷一二《职官部》。

⑤《诗经·大雅·蒸民》。

⑥（唐）裴庭裕《东观奏记》卷上。

⑦（宋）胡继宗《书言故事大全》卷九《中书舍人类》。

⑧（宋）乐史《广卓异记》卷一四《父子三人中书舍人》。

⑨（宋）王辟之《澠水燕谈录》卷一〇《谈谑》。

⑩崇彝《道咸以来朝野杂记》（北京古籍出版社标点本 1983 年版）页四四。

⑪《金史·百官志》、（清）钱大昕《潜研堂集》卷三四《三答袁简斋书》。

⑫（清）钱大昕《潜研堂集》卷三四《答袁简斋书》、（明）张志淳《南园漫录》。

⑬《后汉书·袁绍传》：“坐召三台。”注引《晋书》：“汉官尚书为中台。”《三国志·吴书·诸葛恪传》。

⑭（唐）徐坚《初学记》卷一二《中书令·事对》、（明）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四四《中书令·左右曹》、（宋）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一一《唐门下省》、（宋）曾巩《曾巩集》卷二三《相制》。

⑮（宋）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一〇《内侍两省》。

⑯（唐）杜佑《通典·职官典》四《尚书省》。

⑰《南史·杜杲传》。

⑱《三国志·魏武帝纪》一注引《续汉书》。《资治通鉴·玄宗开元四年十二月》、（清）计六奇《明季北略》卷八《周籛论用内臣》。

⑲（元）熊梦祥著，北京图书馆善本组辑《析津志辑佚·御史台记》。

⑳（清）徐松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四五之四三。

㉑（明）于慎行《谷山笔麈》卷九《官制》。

官司冠以“南”字，遂有“北”、“南”之分，如北太宰(北京吏部尚书)与南太宰(南京吏部尚书)^①，“北礼部”与“南礼部”^②、“北科(北京六科给事中)”与“南科(南京六科给事中)”之称^③。

其六，源于典故之别名。研究历代职官别名，可以发现，不少别名，系由与该官有关的某种典故引申而来。“五马”，汉魏以来，常用为郡太守、州刺史、知州或知府之雅称。唐诗“杭州五千里，往若投渊鱼。回首语五马，去矣勿踟蹰！”^④此以“五马”喻刺史。“吾乡戴凤翔又得凤翔知府，在郡凡三年，五马之荣”^⑤，此“五马”喻明代知府。“五马”之用典，一谓出自《诗经》“子子于旃，良马五之”，郑玄以为周代州长驾五马^⑥；一谓出自《艳歌罗敷行》“使君从南来，五马立踟蹰”，“五马”为太守之驾乘^⑦。唐宋给事中与明清六科给事中别称“夕郎”、“青琐郎”，源自汉代给事黄门侍郎“日暮，入对青琐门拜，谓之夕郎”典故^⑧。宋代学士院、明清翰林院别称“玉堂”，源自宋太宗为学士院“红罗飞白‘玉堂之署’”匾额^⑨。县衙别称“琴堂”，源自春秋鲁国孔子弟子宓子贱治单父县，弹琴不下堂，而县治之典故^⑩。府治或别称“黄堂”，源自古吴郡太守厅屡失火，后涂以雌黄以防火，遂有黄堂之名。^⑪

也有以名臣入典为别名者。如东汉考城县主簿仇香力主“以德化人”，而与政尚严猛之县令不合，遂辞官而去^⑫。宋以后，“呼主簿为仇香”^⑬，即源于此。南朝谢朓诗“茂宰深遐眷，幽客带江皋”^⑭，以“茂宰”雅称县令，取汉卓茂任密县令有政声之故事^⑮。周穆王命伯冏为周太仆正^⑯，于是就产生出太仆寺卿称“冏卿”之别名^⑰。商代伊尹为汤之辅相，其别称阿衡，成了后世宰相、内阁首辅之别称^⑱。汉唐间，或以宰相位别称“伊周”，“(周勃)为汉伊周”^⑲、“处贵有余兴，伊周位不如”^⑳，“伊”指伊尹，“周”指辅佐成王之周公。

此外，其他或以寓意构成别称，如皇后别称“椒房”^㉑，“取其蕃实之义”(椒，结子繁多)；司隶校尉职掌纠劾皇太子以下，百僚畏惧，故有“卧虎”之称^㉒；唐、宋御史台门北向，加之御史专纠不

① (清)夏燮《明通鉴·熹宗天启四年六月癸未朔》：“去岁南太宰、北少宰，皆用陪推。”(明)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一一《屡兼二品正卿》。

② (明)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一三《礼部六尚书》。

③ (明)余继登《典故纪闻》卷一六：“南科器然劾之，而北科亦为助驳。”

④ (唐)白居易《白居易集》卷八《马上作》。

⑤ (明)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二二《嫌名》。

⑥ 《毛诗正义·庸风·干旄》，并参(宋)方勺《泊宅编》卷中。

⑦ (宋)潘淳《潘子真诗话》(转引自郭绍虞《宋诗话辑佚》上册)。

⑧ (汉)应劭《汉官仪》卷上(孙星衍校集本)。

⑨ (宋)叶梦得《石林燕语》卷七。

⑩ 《吕氏春秋·察贤》、(明)余庭璧《事物异名》卷下《公廨》。

⑪ (宋)范成大《吴郡志》卷六《官宇》。

⑫ 《后汉书·仇览传》。

⑬ (宋)祝穆《古今事文类聚·外集》卷一五《主簿·古今事实·仇览鸾栖》。

⑭ 逯钦立辑校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》中《齐诗》四《谢朓·和伏武昌登孙权故城诗》。

⑮ 《后汉书·卓茂传》。

⑯ 《尚书正义》卷二八《冏命》。

⑰ (明)璩崑玉《新刊古今类书纂要》(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本，齐鲁书社1997年版)卷五《仕宦部·太仆寺》。

⑱ 《史记·股本纪》、(明)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九《阁部轻重》。

⑲ 《汉书》卷四〇《张陈王周传赞》。

⑳ 《全唐诗》卷二三八钱起《晚出青门望终南别业》。

㉑ (汉)应劭《汉官仪》卷下。

㉒ (宋)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三〇《职官部》四八《司录校尉》、《晋书·傅咸传》。

法、整肃纲纪,所谓“简上霜凝,笔端风起”,故有“霜台”之别称^①。宋代礼部祠部司职事空闲,于是号称“冰厅”^②。或因皇帝言论及有关官司职能,如汉明帝对群臣所言:“郎官上应列宿,出宰百里,有非其人,则民受其殃。”^③影响至广,其后,“百里”、“百里宰”、“百里长”等等,就成了县令别名^④。值得注意的是,由别名派生别名,此为历代别名如“滚雪球”越往后、越来越多的一个重要原因。像“喉舌”为汉尚书之别名,而由“喉舌”,南朝时,又衍生出“喉唇”^⑤。“尚书为喉舌,而以为喉唇,无乃好异”。至唐宋,“又有喉吻之说,是以《胡宗愈启》曰:‘崇禁台喉吻之司’”。^⑥“冏卿”为太仆寺卿别称,又派生出“冏少”、“冏贰”(太仆寺少卿)^⑦、“冏丞”(太仆寺丞)、“冏台”、“冏寺”^⑧(太仆寺)等别名。三国时鱼豢《典略》称:“芸香辟纸鱼蠹,故藏书台称芸台。”^⑨由此,派生出“芸台”、“芸局”、“芸省”、“芸阁”等秘书省、秘书监之别名^⑩,又衍生出“长芸台”、“芸阁吏”、“芸香吏”(秘书省或秘书监官)^⑪之称谓。

综上所述,职官之产生,途径颇多,然并非随意、不可捉摸,自有内在规律可寻。它们是一定的政治制度、职官制度和与之相应的特定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的产物。既是来有由,去有踪,其来龙去脉,与中国历代职官制度发展与变迁史紧密相关,亦与其自身所具有的诸如职掌、地位、舆服、特权、文字等诸特征息息相连。

三、研究职官别名的意义

职官别名,曾经广泛地渗透在中国古代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之中,其在历史上发生过的影响,借着印刷术沉潜于书籍之海洋,仍然保留着它们的陈迹。其数量之庞大,据我多年研究的结果统计,决不少于中国古代全部正式官名之数量。这是大大出乎我原先所预料的。不过,从一个正式官称,如皇帝、宰相、皇太子、太守、刺史、知州、知县有十几个甚至几十个别名,以及每个正式官称几乎都有简称角度考虑,这就不值得惊讶了。如此庞大数量的职官别名体系,作为古代职官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,作为官制研究的对象,实在是被忽略得太久太久了。除了宋朝洪迈、清人钱大昕、俞樾等偶尔有几则谈及职官别名笔记,汉代《独断》、明代《表异志》、《事物异名》及清代《事物异名录》、《称谓录》等著述中采录了一些职官别名外,迄今未有专门的职官别名专著。

日、美分别出版过《中国历代职官辞典》、《中华帝国官名辞典》^⑫,在国外出版关于中国职官

① (唐)崔篆《御史箴》(转引自《初学记》卷一二)、(宋)王辟之《澠水燕谈录》卷四《高逸》。

② (宋)张纲《张华阳集》卷六《吕本中除祠部郎官》。

③ 《后汉书·明帝纪》。

④ 《后汉书·仇览传》、《北史·元文遥传》、《全唐诗》卷二七三戴叔伦《送李明府之任》。

⑤ (梁)萧统《文选》卷五九沈约《齐故安陆昭王碑》。

⑥ (宋)王楙《野客丛书》卷一—《喉唇喉吻》。

⑦ (明)李清《三垣笔记》上《崇祯》、(清)侯方域《都察院左都御史陈公墓志铭》。

⑧ (清)夏燮《明通鉴·万历三十五年八月丁丑》、(清)王用臣《幼学歌》卷四《各衙门官职称名·五寺衙门》:“太仆乃冏台。”

⑨ (三国)鱼豢《典略》(转引自《职官分纪》卷一六《秘书省》)。

⑩ 《全唐诗》卷六七三周朴《喜贺拔先辈衡阳除正字》、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六六《令执政举文学政事行谊之臣可充馆阁之选三人诏》、(元)王士点等《秘书监志》卷八《正旦贺表·至正元年程益》。

⑪ (宋)李纲《梁溪全集》卷三八《秘书省》、(唐)白居易《白居易集》卷九《西明寺牡丹花时忆元九》、《全唐诗》卷八〇五李冶《寄校书七兄》。

⑫ (美)Charles O. 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,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

的辞典的创举,值得赞赏。然有关职官别名,“查日本各工具书,无别称,英文 Hucker 官名字典更没有”。^①

国内久享盛名、影响最大的两部工具书《辞海》、《辞源》,因体例所限,所能收录的官名本身数量就少,职官别名采录就更少了。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,十二卷本《汉语大辞典》出齐,又有《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》^②、《中国官制大辞典》^③、《中国历代官制辞典》^④、《宋代官制辞典》^⑤等近十部官制辞典先后出版,职官别名条目收录有不同程度扩容。其中徐连达主编的《中国历代官制辞典》提出“职官方面的别称、省称、俗称、合称、泛称等也都尽量地予以收录”,已重视对职官别名的搜集与研究。然职官别名所占总条目比例极少,龚延明《宋代官制辞典》则以较全面地收录宋代职官别名为其一大特色,但亦只限于宋代。以上工具书,都只能解决某个断代(宋代)或某些常见职官别名,而要了解中国历代职官别名全貌,以敷史、子、集三大部古籍阅读、整理与研究,仍然存在障碍。已故的官制史研究专家瞿蜕园先生说过:“即使专就官名本身而论,非正式官名尤其是读史者所亟须寻求解答的。”^⑥这与海外汉学家刘子健教授向中国宋史界提出的编一部“宋代职官别称供国际用”^⑦的建议,遥相呼应。这亦从一个方面,反映了加强职官别名研究、编撰专门的历代职官别名工具书,已成为学术界之迫切需要。

事实上,由于史学界对职官别名的研究跟不上,已经直接影响到古籍整理和研究的质量,并不可避免地给文史研究工作带来了间接影响。笔者就阅读所及的一些古籍点校本、注释本及辞典条目的释文,发现不少误点、误标、误释的毛病,恰恰出在官名上,而职官别名理解难度更大,出现的错误也更多。下面就注意所及,援例以证之。

其一,因未能识别职官省称,致标校、注释失误。

如《日知录集释》(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)页四五九:“请命各处巡抚、侍郎并同府县官用心核实。”按:明代巡抚例兼兵部侍郎,“巡抚侍郎”为一官,系明代文书中常用之省称,不可用顿号隔开分成两官。《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》(北京出版社 1994 年版)页十三:“力田 高后元年(前 187)令郡置孝悌力田一人。”按:孝悌与力田为三乡官。据《汉书》:“孝、悌,天下之大顺也;力田,为生之本也;三老,众民之师也。……其遣谒者劳赐三老、孝者,帛人五匹;悌者、力田二匹。……以户口率置三老、孝、悌、力田常员。”^⑧可见,“孝”为“孝者”省称,“悌”为“悌者”省称。《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》因未及识辨简称而导致误标与误释。又如《东坡志林》(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点校注释本):“宣德郎广陵郡王完大小学教授眉山任伯雨德公。”^⑨按:此处“大小学教授”

① (美)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刘子健《建议编制〈宋代官职别称〉并为国际用》,1985 年 8 月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王曾瑜、郭正忠、陈志超,并转杭州大学龚延明一封信。并参龚延明《评日美出版的中国官制辞典》,刊《中国史研究通讯》1986 年第十一期。

② 张政烺、吕宗力主编《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》,北京出版社 1994 年出版。

③ 俞鹿年《中国官制大辞典》(上、下),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出版。

④ 徐连达主编《中国历代官制辞典》,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1 年出版。

⑤ 龚延明《宋代官制辞典》,中华书局 1997 年出版。

⑥ 瞿蜕园《历代职官简释》页四,附录于(清)黄本骥删编《历代职官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出版。

⑦ (美)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刘子健《建议编制〈宋代官职别称〉并为国际用》,1985 年 8 月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王曾瑜、郭正忠、陈志超,并转杭州大学龚延明一封信。

⑧ 《汉书·文帝纪》。

⑨ (宋)苏轼《东坡志林》(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校点注释本,1983 年出版)卷一《记梦》。